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 (a) 有消息認為，過往推出的美食車計劃，由於門檻過高，並不適用於一般市民創業。為鼓勵年青人創業及傳承特色飲食文化，局方未來會否出台措施，重發流動小販牌照予經過評選後認定確可代表民間創意及香港特色的輕食攤檔？
- (b) 局方會否考慮出台相關措施，支持輕食攤檔的發展，減輕輕食攤檔的營運成本？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a) 社會大眾對小販和小販擺賣活動的意見不一，部分意見認為流動小販於街頭擺賣可為市民帶來便利；但有不少則認為街頭擺賣活動容易造成阻塞、環境滋擾、甚或衛生風險。按現行政策，食物環境衛生署不會簽發新的流動小販牌照。在市集等場地經營輕食攤檔無需持有流動小販牌照，可以向本署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 (b) 本署一向會為食物業牌照(包括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人提供一站式服務，統籌各相關部門同步處理，縮短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現時，本署一般會在12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此外，本署在審批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時會盡量給予申請人最大的彈性，攤檔只須符合一些基本要求以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衛生，本署便會批出牌照。本署亦會按需要與相關攤檔檔主詳細講解牌照要求，以利便他們準確掌握有關資訊。

- 完 -